

八二四(九)。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

大會，

備悉秘書長遵照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二 C(七)就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問題編製之報告書，⁵

鑒及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用於生產事業方面可協助發展天然資源，擴展與分散農業、工業生產、養成技術專能，藉以提高生活程度，

鑒及若干地區必需迅速發展，以謀經濟進步，而私人資本之流動尚不能適應此等地區之需要，

鑒及外國資本所獲之利潤及收益若能自動重行投資於發展落後各國內，不但能減少外匯之需求，且可直接協助擴展有關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活動及增加其全國所得，

鑒及擴大國際貿易及繼續推廣通貨兌換範圍當可增加私人資本之流動，

鑒及亟需採取措施以謀消除此種流動之阻礙並謀吸引私人投資，

一。建議欲求吸引外國私人資本之各國繼續努力：

(a) 斟酌需要重行檢討其國內政策及法律與行政慣例，俾可改善投資環境；避免過分繁重之課稅；避免對外國投資之歧視；便利投資人輸入供新投資所用之資本財、機器與零件材料；對匯出收益與收回資本等事項作適當規定；

(b) 發展國內及國外之間訊處與他種機構，俾對有可能性之外國投資人提供該國之商業機會消息以及涉及外人企業之有關法律條例；

(c) 考慮可否就其吸引外國私人投資所作之努力加以補充，在其向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與技術方面高度發展各國請求供給技術知識與協助時，同時採取下開各種措施：

(i) 舉行經濟調查，確定對私人投資者可能最有興趣之各區域，並列舉此等區域內之確切機會；

(ii) 就確切計劃編製材料，務求引起私人投資者之注意；

(iii) 建立途徑，俾可向資本輸出國之可能投資人提出確切計劃；

二。建議能輸出资本之各國繼續努力：

(a) 斟酌需要重行檢討其國內政策及法律與行政慣例，俾可鼓勵私人資本流入資本輸入國；

(b) 確保可能投資人得以獲知關於國外投資機會以及在外國每一國家內之投資情形與其展望之一切充分資料；

(c) 確保資本輸入國（包括此等國家之商號與個人在內）得以獲知資本輸出國各商號與個人投資希望之資料；

(d) 促使投資人注意，凡遇可能與適當時，設法獲取當地資本參加其國外企業之重要性；

(e) 在其各機關職權範圍內採取關於課稅之措施，俾可逐漸減少國際重複課稅，以求最後能將其完全取消；

三。建議各資本輸出國及資本輸入國繼續努力，在適當際會，採取彼此均能同意之可行步驟，鼓勵資本流入發展落後各國，並尤應努力：

(a) 商訂適當條約、協定或其他辦法；

(b) 商訂關於重複課稅之條約；

(c) 在與其本國法律不相衝突之範圍內，商訂協定，規定若干非商業風險之保險辦法；

四。更建議各資本輸入國及資本輸出國考慮應否與可否在各國分別設立投資公司，獎勵私人參加投資；

五。昭告各方，為使新外國投資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能作有效貢獻起見，除考慮其他事項外更應考慮業已成立之各企業情勢，祇須不與該國之利益發生衝突，務求不影響其正常發展；

六。請秘書長就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及其對擴展中之國際經濟之貢獻，以及各國政府所採，或經其宣佈擬行採取，可以影響此種流動之措施，每年提出報告書。編製該報告書時應參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內就本問題所舉行之討論與提出之提案以及各國政府、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會為促進私人資本國際流動所作之建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八二五(九)。國際課稅問題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八六(十六)除釐定聯合國秘書處將來在財政方面之工作方針外，並聲明該理事會預期財政委員會對於在發展落後國家投資所得收益除由該落後國家課稅外，再由資本

⁵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II.D.1，及文件 E/2546。